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皓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皓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塑膠軟管與高壓軟管各壹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謝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三)爰審酌被告尚值壯年，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

01 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02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多
03 次竊盜前案）、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
04 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
06 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被害）人陳彥叡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7 害，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塑膠軟管與高壓軟管各1
10 捆，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
11 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4 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許雅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